

# 淳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由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自然资函[2019]32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 1.1138 公顷，其中林地 1.1138 公顷；

金峰乡金源村集体土地 2.1986 公顷，其中耕地 0.6909 公顷、林地 1.40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8 公顷；

金峰乡景山村集体土地 2.4462 公顷，其中耕地 0.6044 公顷、园地 0.653 公顷、林地 1.12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5 公顷；

金峰乡山后村集体土地 0.1132 公顷，其中林地 0.1132 公顷；

金峰乡五龙村集体土地 3.3067 公顷，其中耕地 0.564 公顷、林地 2.5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2 公顷、未利用地 0.1432 公顷；

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0.9646 公顷，其中耕地 0.3362 公顷、园地 0.0554 公顷、林地 0.54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3 公顷；

千岛湖镇进贤村集体土地 4.1246 公顷，其中耕地 1.3617 公顷、园地 1.1736 公顷、林地 1.54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8 公顷；

千岛湖镇井塘村集体土地 2.658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2.6586

公顷；

千岛湖镇茂畈村集体土地 18.396 公顷，其中耕地 10.0202 公顷、园地 3.6306 公顷、林地 3.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962 公顷、建设用地 0.687 公顷；

千岛湖镇坪山村集体土地 1.8786 公顷，其中园地 0.0638 公顷、林地 0.8561 公顷、建设用地 0.887 公顷、未利用地 0.0717 公顷；

千岛湖镇屏湖村集体土地 3.1492 公顷，其中耕地 0.3282 公顷、园地 1.5419 公顷、林地 1.2791 公顷；

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1.9355 公顷，其中园地 1.7366 公顷、林地 0.03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8 公顷、建设用地 0.1487 公顷；

千岛湖镇青溪村集体土地 10.35 公顷，其中耕地 2.65 公顷、园地 1.6219 公顷、林地 4.44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6 公顷、建设用地 0.9812 公顷、未利用地 0.3554 公顷；

千岛湖镇汪家村集体土地 8.7345 公顷，其中耕地 3.2748 公顷、园地 0.1419 公顷、林地 4.84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5 公顷、建设用地 0.2625 公顷、未利用地 0.1312 公顷；

千岛湖镇云村村集体土地 0.1062 公顷，其中耕地 0.1062 公顷；

宋村乡云港口村集体土地 5.91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54 公顷、园地 4.0109 公顷、林地 0.7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1 公顷、建设用地 0.3776 公顷、未利用地 0.4429 公顷；

威坪镇蜀阜村集体土地 12.0042 公顷，其中耕地 0.8242 公顷、园地 5.1691 公顷、林地 3.04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6 公顷、建设用地 2.8722 公顷；

威坪镇驮岭脚村集体土地 0.7254 公顷，其中林地 0.722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 公顷；

威坪镇五丰村集体土地 4.142 公顷，其中耕地 1.6063 公顷、园地 0.3971 公顷、林地 2.0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2 公顷；

威坪镇株林村集体土地 11.1945 公顷，其中耕地 1.3112 公顷、园地 0.7708 公顷、林地 8.05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86 公顷、建设用地 0.1918 公顷、未利用地 0.6523 公顷；

左口乡桥西村集体土地 2.3011 公顷，其中耕地 0.8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9 公顷、建设用地 1.3002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号）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社保安置。

五、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